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08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其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勝景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陳儀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4,45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